

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 (2024)

协 议 书

广东·广州

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

(2024)

为发挥粤港澳三地地理相近、文化同源、语言相通的优势，深化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推动三地会计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与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四方”或“牵头单位”）经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开展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合作。

一、协议成员

本协议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与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作为牵头单位，成员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市注协”），粤港澳三地自愿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成员所”；牵头单位、地市注协及成员所统称为“协议成员”）。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参与。粤港澳三地会计师事务所自愿申请加入本协议，成员所必须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三地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二）互补共赢。充分尊重粤港澳三地差异，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促进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三）依法依规。协议成员根据三地法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开展合作，因合作产生任何法律争议和后果由涉及的协议成员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协议成员均不承担任何由上述情况所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协议效力。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各协议成员将作出合理努力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此外，各协议成员同意并确认：

1. 本协议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引起任何可对任一牵头单位强制执行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2. 本协议不会减省各牵头单位的法定职能；
3. 本协议不会影响任一牵头单位已经或可能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协议或订立的安排，且本协议应据此诠释。

三、合作目的

围绕信息共享、业务协作、人才共培、宣传联动、创新交流方面，实现三地行业深度融合，业务和专业研究务实合作，共同提升大湾区会计师行业影响，扩大和丰富三地行业服务市场和业务类型，推动三地准则、规则“软联通”。

四、合作内容

协议成员在现有三地法律框架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协同效应，在信息、业务、人才、资源、技术等方面开

展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信息共享。推进务实合作，促进资源整合，建立多维度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议成员之间的沟通，包括政策解读、培训课程，以及互相交流可公开分享的业务信息、市场信息和已有的专业研究和调研成果等。

（二）深化业务协作。推动三地行业以自愿、多种方式开展深度合作。牵头单位按需要为成员所提供跨境执业的服务支持，为成员所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联合开办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支持。定期由成员所组织开展业务对接活动，交换合作意向，成员所之间可考虑优先将彼此列为合作对象。

（三）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牵头单位推进粤港澳三地共享后续教育课程，按需要组织粤港澳会计师行业青年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并做好毕业学员的跟踪服务。各成员所通过提供实习机会、互访交流等活动，加强协议成员之间的人才交流合作。

（四）强化价值宣传联动。由牵头单位携地市注协轮流举办“粤港澳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扩大三地行业影响力。协议成员分享三地行业洞察、经典案例、调研报告等，推广行业价值宣传，展示行业服务湾区发展的成效和贡献。

（五）推动创新交流。专业研究与文化交流相结合，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包括线上线下）的专业交流、

研讨活动，分享三地专题研究、前瞻思维引领等方面的成果。定期开展文体交流活动，多形式加强三地沟通协作。

五、合作机制

设立“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统筹协议实施，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三地合作重大事项，确定各项工作计划和推进方案。审议新加入成员所申请。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就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理事会下设办公室，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协调各项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主要为成员所提供合作平台。各成员所可与另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进一步相互签署更紧密合作协议，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由各牵头单位发布的规范和规则前提下，有关方可自定商业条件、自定合同，决定参与方及收益分配，与本协议无关。

（二）成员所之间，不拥有共同的所有权、控制权或管理，不分享或共同采用统一的业务品牌名称（包括事务所名称）、共同的质量监控制度、合伙人及员工等。

（三）成员所之间不进行互相的合并或收购。若某成员所因建立共同品牌或因进行合并、收购等失去其原有品牌，该成员所将视同自动退出本协议。若要重新加入本协议，申请者需以新的事务所品牌身份申请加入。

（四）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新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加入，

需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加入。

（五）协议成员应严格保密其他协议成员的任何特有技术、知识产权、专利、客户资料以及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合作期限及续约条款

（一）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三年，自各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期结束后由四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新一期协议。合作四方也可自行协商开展单独的合作计划或项目，所涉及的合作模式、要求及四方的具体权力义务，以四方今后签订的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四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朝峰 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

[欧振兴 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

[陈锦荣 主席]

2024年 12 月 11 日



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

[梁金泉 副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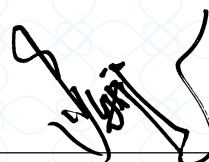
地市注协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海防 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麦炳志 行业党委副书记]

2024年 12 月 11 日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荣卿 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辉 秘书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惠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恪敏 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怀继 会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詹晓霖 秘书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江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林耀国 秘书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肇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斯敏 秘书长]

2024年 12 月 11 日

附录：《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2024）》成员所 名单

广东地区事务所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诚赢（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金铭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金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旭东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诚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俊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横琴分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中赋（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德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惠州财税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惠州和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莞市骏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山市汇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山市睿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地区事务所

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霍陈梁温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进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国荣会计师事务所

睿智执业会计师行

永睿会计师事务所

德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得利会计师行

Joe Pang & Co CPA

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nk-Pro CPA Limited

财智会计师有限公司

周坚如会计师行

伍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富睿玛泽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加多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安达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范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健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中正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青（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卓富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浩贤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晋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道连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澳门地区事务所

张少东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灏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澳门）会计师事务所

郑锦滔会计师事务所

张佩萍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劳艳珊执业会计师

天职澳门会计师事务所

黄慧斌执业会计师办事处

澳门京澳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灵均会计师事务所